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7099-000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150354118C

第1页 共4页

项目名称 峨眉山富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季度检测

委托单位 峨眉山富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峨眉山市九里镇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5 年 01 月 24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243766CFD9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: A2210150354118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

李斯明

签

发:

王勇

审 核:

唐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 样 地 址:

峨眉山市九里镇

签 发 日 期:

2025/01/24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150354118C 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废气（有组织）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2025.01.14		检测日期		2025.01.14~16		
样品状态	采样头、吸收液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³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/2864-2021 表 1 水泥制造 水泥窑及 窑尾余热利用系统 其他城市 mg/m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窑尾烟囱 (DA005)	低浓度颗粒物		ND	ND	/	10	110
	氨	第一次	3.15	2.61	1.6	8 ^a	
		第二次	6.35	5.37	3.3		
		第三次	6.89	5.49	3.6		
		平均值	5.46	4.49	2.8		
	二氧化硫	第一次	ND	ND	/	35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氮氧化物	第一次	35	29	18	100	
		第二次	32	27	17		
		第三次	41	33	21		
		平均值	36	30	19		

注：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 排放浓度以 10%为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。
4.“a”表示适用于使用氨水、尿素等含氮物质作为还原剂，去除烟气中氮氧化物。

结论：
参照《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864-2021) 表 1 水泥制造 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其他城市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附:		单位: N m ³ /h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		
1#窑尾烟囱 (DA005)	低浓度颗粒物	512105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1#窑尾烟囱 (DA005)	氨	502542	516565	515952
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502542	516565	515952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废气（有组织）			单位：mg/m 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低浓度 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	电子天平 MS205DU (TTE20240219)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2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 (TTE20161045A)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-3260D 型 (TTE20231466)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	

报告结束